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
二、综合评价.....	5
（一）主要绩效.....	5
（二）存在问题.....	7
三、意见建议.....	12
（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基金有效实施运营.....	12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优化规范补偿基金运营.....	13
（三）做好市场主体引入工作，扩大新质押融资影响力.....	14
（四）打造专业融资配套链条，助力融资长效模式建立.....	15
附件.....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和风险保障作用，有效防范化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启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作为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城市之一，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立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下称“基金”），基金存续期为 5 年。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要求，市科技局制定了《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逐步建立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基金规模为 2000 万元，包含国家财政引导资金 1000 万和市政府配套资金 1000 万。

2016 年 6 月，市科技局印发了《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同年 8 月成立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监管机构。基金委员会两次召开会议确定 6 家合作银行作为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构，并按计划分别划拨 2000 万元补偿基

金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具体分配金额见下表。

合作银行基金分配安排表

年份	合作银行	划拨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6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1850 万元 (其中中央引导资金 1000 万元, 市财政配套资金 85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50	
2017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	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	
合计		2000	

2016-2017 年, 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企业数据库入库企业 47 家, 共有 17 家惠州市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2 笔, 融资金额共计约 1.736 亿元, 详情见下表。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明细表

序号	年份	融资金额 (万元)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1	2016 年	150	惠州市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		100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3		1500	惠州市永卓科技有限公司	
4	2017 年	88.21	惠州市创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5		300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00	惠州市晟大紫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300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8		1000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9		900		
10		1000		
11		300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融资金额 (万元)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12		680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13		1000		
14		1700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3850		
16		1400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550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200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9		1400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20		500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700	惠州市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		400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合计		19118.21	17 家	4 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市科技局在《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中明确该项目总目标为：到 2020 年惠州市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突破 15 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文件要求，市科技局制定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为：2016 年-2018 年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放大比例为 10 倍-20 倍。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 2000 万项目实施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 2016 年到位资金 1850 万元（包括中央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和市财政配套资金 850 万元），2017 年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市科技局根据合作银行选定结果和补偿基金资金分配安排，将 2000 万项目实施资金划拨到 6 家合作银行的专用账户。补偿基金主要用于企业贷款的代偿支出，截至 2018 年 9 月，基金尚未发生风险补偿支出。

二、综合评价

通过对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2016 年-2017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6 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分值详见附件。

（一）主要绩效

1. 借助服务机构专业力量，推动质押融资工作开展

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融资风险控制等专业内容的特点，市科技局积极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化发展。

一方面，市科技局利用专业保险机构为合作银行和融资企业提供风险防范保障，借助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形成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创新模式，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广泛推广。2018 年 4 月，市科技局与粤财普惠、中国人保签订合作协议，粤财普惠已与部分合作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中国人保公司制定了质押融资保险产品方案，并于部分合作银行开展前期接洽推广工作。

另一方面，根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现状，市科技局制定

专业化发展方案，计划逐步整合专利价值分析、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咨询和法律援助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合作银行和融资企业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除与中都国脉、东鹏、惠正评估公司等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联系，争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外，市科技局利用首届科交会契机，组建以知识产权为主营范围、市场化管理的技术成果交易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链条。

2. 大胆探索灵活融资模式，优化企业经济发展环境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运营两年以来，市科技局一直积极探索建立灵活的质押融资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为惠州市的创新型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市科技局支持合作银行采取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企业和合作银行推荐多项专利组合融资，鼓励通过知识产权和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常规抵押物组合融资的方式，加深企业和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认识，推动合作银行逐步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合担保向单一知识产权担保转变。

在 2016-2017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获得一定成果，共有 17 家企业获得 22 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共计约 1.736 亿元，财政资金杠杆率达到 8.68。2016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 笔，融资金额 1250 万元；2017 年融资 19 笔，融资资金约 1.7 亿元，融资规模和企业数量显著提高，体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影响力和规模逐步扩大。

（二）存在问题

1. 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影响基金运营引导保障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降低绩效指标的导向性

市科技局根据惠州市实际情况和补偿基金运营特点，设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科学性不足，未充分体现基金运营计划实现的效果，影响绩效指标对基金运营方向的引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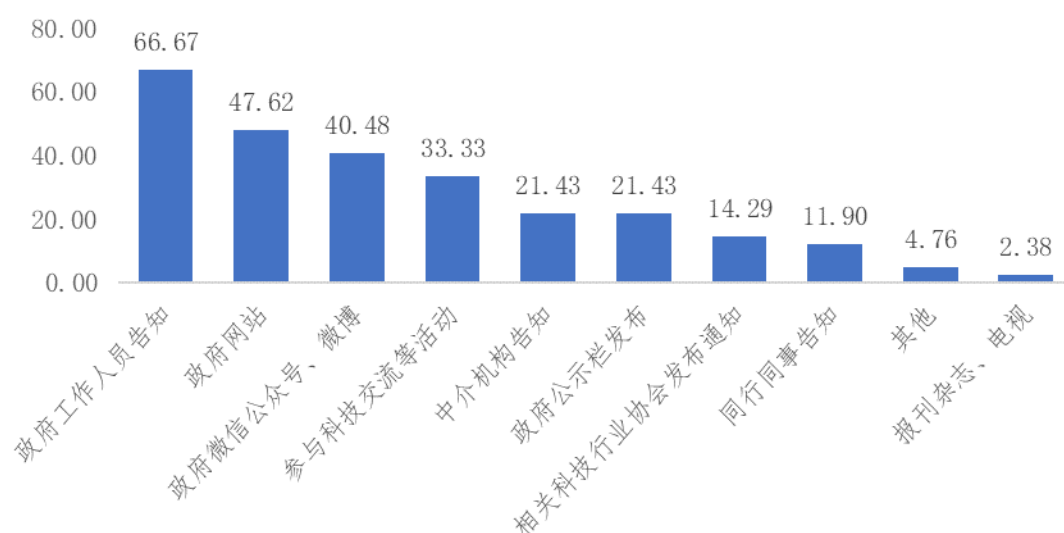
一方面，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符性不足，指标设置主要围绕融资金额，未有相关、量化的指标内容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核，未能体现基金“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的效果，不利于引导基金实现计划的效果。另一方面，绩效指标的具体性和可考核性不足，指标内容仅提供一个数值范围作为考核标准，未有设置明确具体的数值目标，且融资目标未分解到各区县和各类型、各规模的企业，不利于推动绩效目标的实现。

（2）项目资金方案不够合理，削弱基金运营保障力度

一是补偿基金的实际资金规模与原计划之间出现较大变更，影响了合作银行的总体放贷规模。补偿基金主要为承担合作银行部分融资风险，鼓励合作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设置，基金规模对合作银行实际放贷金额有一定影响，因此补偿基金的规模应根据本市实际融资需求设置。根据《管理办法》，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规模计划为 3000 万元，但实际基金实际规模为 2000 万元，调整金额较大，市科技局未说明调整后规模与市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是否匹配，项目资金规模合理性不足。

二是惠州市各县区未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方

案，不利于项目在基层的开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66.67%的入库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告知获取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信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宣传推广和指导工作由各区县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但是，由于各区县未根据本区域实际企业需求、企业类型和贷款现状，制定针对性、长期性的工作计划，导致部分区县对入库企业的后续跟进度不足。在实地调研中，部分企业反映在申报入库后，没有再获取到基金运作的相关信息，不了解基金仍在运作或企业已入库成功，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影响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



入库企业了解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渠道 (%)

2. 实施过程的监管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规范推进

(1) 财政资金配置不够优化

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融资工作完成进度的监督力度不足，未及时根据融资工作开展情况调整补偿基金分配，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影响融资工作开展的进度。市科技局综合考虑 6 家合作银行的情况，将基金资金分配到各家银行，但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际开展中，广发银行和光大银行业务开展较迟缓，未及时完

成贷款任务。在发现问题后，市科技局未及时针对 2 家合作银行存在的问题，对基金分配进行调整，基金分配合理性不足，市科技局对基金运作的监控仍需进一步提高。

（2）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一是企业合作银行贷款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存在违规的情况，与《管理办法》要求不符，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不足。在企业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5000 万元，超过《管理办法》中对中型企业 2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要求。对单一企业的融资规模控制程度不足，影响基金对其他规模较小企业的扶持，不利于扩大基金的补助企业范围。另外，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合作银行存在先发放贷款，再进行知识产权质押的问题，质押融资操作与基金管理制度要求不一致。

二是市科技局对档案资料的管理规范性不足，与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符。在书面评审的过程中发现，市科技局未对合作银行走访企业的记录和获得贷款企业报送的月报进行存档整理，资料存档的规范性存在不足。

3. 基金运营绩效未达预期，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1）企业扶持增长有待提高，贷款结构优化不够明显

总体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的影响力不足，对企业发展的促进程度一般，对企业融资结构优化的影响力不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企业融资中占比和重要性较低。

一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发展促进作用不明显。虽然，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的总体营业收入和纳税增长率超过

1%，但在企业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的营业收入和纳税增长率未达到 1%，质押融资效果未如预期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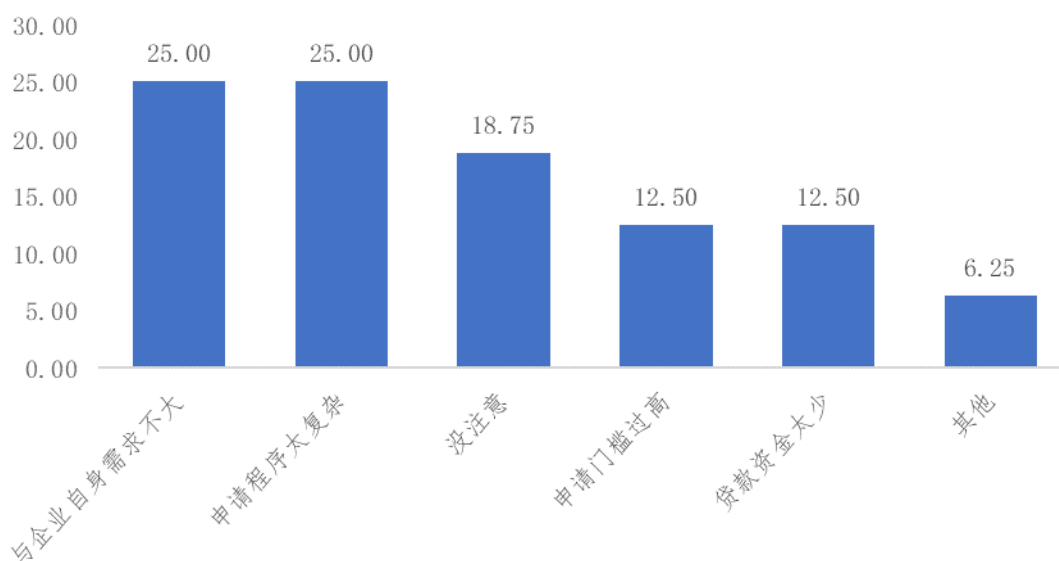
二是通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融资贷款金额在总体融资贷款中占比较低，市场对知识产权该类新的质押物的接受程度仍然较低，补偿基金对企业贷款结构优化帮助程度显著性不足。在企业实地调研中发现，虽然部分企业通过单一知识产权质押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合成功获得融资，但是融资企业均为信誉良好或提供房屋、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抵押物，较难判断知识产权对融资成功率和融资金额确定的相关程度。

（2）市场主体参与程度偏低，不利于扩大基金影响力

由于银行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不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工作有效性不足，企业覆盖面仍有待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未形成较大范围的影响力。

一是合作银行数量较少，银行参与度不高，影响质押融资业务的推广。2016-2017 年，市科技局合作融资银行共 6 家，其中 2 家合作银行因人事原因未开展融资业务。在企业实地调研过程中，有入库企业反映，因日常往来银行未成为该项基金的合作银行，没有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较低的银行参与度对融资便利程度有负面影响，降低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参与积极性。

二是企业参与度低。2016-2017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库入库企业仅 47 家，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仅 17 家，质押融资参与企业数量较少，贷款企业覆盖面较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较严格的企业扶持标准、专业复杂的申报过程、较低的融资成功率和融资金额都是影响企业申请积极性的主要因素。



企业没有申请或者不愿意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最主要原因 (%)

4. 行业配套链条尚未成熟，不利于建立长效化模式

总体来看，补偿基金运转仍未形成成熟的配套链条配合，市科技局对于合作银行和企业融资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未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措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长效化模式未建立。

一是知识产权评估难度较大，但是惠州市本地专业机构数量不足。知识产权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具有复杂性、非物质性、价值不确定性等特点，其价值评估涉及技术、法律、会计、统计、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多学科知识，需要评估人员具备综合、全面的素质。由于惠州市知识产权评估市场仍不成熟，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知识产权评估专业人员和权威评估机构严重缺失，评估市场较混乱，不利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

二是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不成熟。跟传统担保融资相比，知识产权的流动性较低，对知识产权的交易较困难。现阶段，国内虽然有公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但仍处于起步阶段，交易程序不完善，知识产权变现渠道有限，可转让度低，影响了知识产权的

估值以及银行对知识产权担保的接受度。

三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物较单一。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要求，质押融资仅接受纯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标的物，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尚未纳入标的物范围，影响了扶持企业范围和企业可选择标的物类型，不利于各类型知识产权最大限度发挥应有价值。

三、意见建议

（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基金有效实施运营

1. 完善基金运作绩效目标，推动项目计划绩效实现

绩效目标是引导项目实施方向，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工具，市科技局在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时，除制定各项基金运作具体要求，应该对基金运作的绩效目标进行完善，明确基金运作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并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初衷。

一方面，市科技局应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的基金运营效果目标，结合惠州市实际情况，设置量化的效果指标，对扶持企业数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比例增长率、企业融资成本等效果进行考核。另一方面，绩效目标需要设置明确的指标值保障指标的有效完成。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绩效目标涉及多个区域、多个年度，市科技局应将指标细化分解到各区县、各年度，提高自身和各区县对完成指标任务的积极性。

2. 重视企业需求调查工作，完善项目资金方案保障

在惠州市的层面，市科技局在确定补偿基金规模前，应开展

充分的企业需求调查，了解市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需求和接受程度，根据市场接受程度和实际需求确定补偿基金规模。在基金运营工作开展后，定期开展调查工作，了解企业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偿基金规模。

在各区县层面，由于惠州市企业主要通过各区县知识产权局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信息，建议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对本区域的企业贷款需求、企业类型、贷款现状、知识产权持有情况进行分析和归类，制定符合本区域特色的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持续进行推广和跟进。尤其对于已成功入库但未进行融资申请的企业，定期推送最新的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动态，跟进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避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高企业融资申请积极性。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优化规范补偿基金运营

1. 综合考虑多项分配因素，转变补偿基金投资方式

一方面，建议市科技局在资金分配过程中综合考虑多项相关因素。在进行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分配的过程中，除充分考虑合作银行的合作意愿、资金实力、汇率优惠力度等因素外，市科技局应增加对企业融资需求和意愿的调查和考虑，了解各合作银行的企业覆盖面和企业合作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企业融资手续的便利程度。另外，市科技局应做好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工作，当出现工作推进缓慢、停滞的情况，及时进行问题协调，如问题未及时解决，应考虑是否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保障业务推进情况较好的合作银行有足够的补偿资金支持。

另一方面，为逐步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影响力，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建议市科技局根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比例进行奖励性补助。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占比，设置不同的贴息补助率和合作银行风险代偿比例，提高银行和企业对该类型质押融资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

2. 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杜绝基金运营违规行为

一是在确保管理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应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贷款工作按规定执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补偿基金资金安全，保障项目效果的实现。一方面，市科技局和各县区知识产权局需要加强对每笔贷款的审核工作，及时发现超额发放贷款或违反流程规定发放贷款的问题，制止该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完善合作银行和企业的管理制度，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保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公平性。

二是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的规范性，确保资料完整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涉及资金量较大，利益相关方较多，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是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建议市科技局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档案资料整理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资料完整性。

（三）做好市场主体引入工作，扩大新质押融资影响力

1. 完善补偿基金管理方案，推进单一知识产权质押

建议市科技局根据基金运作和业务推广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合方案，灵活调整知识产权质押内容和模式，逐步实现单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在现阶段组合融资的情况下，市科技局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融资金额，针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分别设计不同的融资组合方案，明确知识产权质押在实际融资金额中的占比，确保知识产权质押在实际融资过程中发挥作用，增加银行和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的认识，逐步推进单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发展，充分发挥补偿基金优化企业贷款结构的作用。

2. 鼓励相关经济主体参与，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规模

为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资金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市科技局应创造更好的参与环境，积极鼓励相关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

市科技局应推动基金模式转变，吸引企业和银行参与。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启动阶段，政府应主动介入，承担一定的风险，在现阶段的代偿比例基础上，针对惠州市重点发展行业企业和重点扶持企业，可考虑适当提高代偿比例，增加合作银行质押融资信心，扩大合作银行数量，提高企业贷款的便利程度；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行阶段，市科技局应逐步扩大宣传范围，吸纳更多具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条件和潜力的企业进入企业库，扩大企业库影响力。另外，建议市科技局及时总结经验，分析企业参与度低的原因，通过调整扶持企业条件、简化申报流程等手段，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

（四）打造专业融资配套链条，助力融资长效模式建立

为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配套服务链条不成熟的问题，市科技局应针对性地扶持市内相关行业机构的发展，并通过国内专业力量的引入，发展壮大惠州市知识产权产业规模，提高整体

专业发展效果。

一是针对知识产权评估难的问题，市科技局应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建议市科技局可以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版权局等部门引导下，邀请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领域专业评估人士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制定合理、有效、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对不同的知识产权进行相对统一的价值认定。同时，建立评估责任制度，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要对参与的各个主体制定详细的归责制度，确保归责明确，降低出质人、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险，增强各方交易信心。

二是针对知识产权处置难的问题，由于对专利质押物的处置尚无较佳渠道，市科技局可以考虑从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例如，针对出现逾期违约的融资企业，借款银行可根据质押协议，将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借款银行，因为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购买及使用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均属于侵犯专利权，合作银行可以此进行风险的管理与监控。此外，借款银行可借助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流转处置，基于交易平台，交易双方可以公平地享有交易信息，促进更多知识产权的流转，解决知识产权处置难的难题。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基金运作管理。为最大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市科技局可以在基金实际操作中将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逐步纳入到知识产权范畴中来。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的扩大，一方面灵活了管理基金运作，另一方面增加了银行放贷信心，激发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

活力，缓解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附件

2016 年-2017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前期工作 (20)	决策过程 (4)	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性 (2)	专项资金相关政策的决策是否有充分的依据，项目立项是否有必要，与实际需求是否相符	充分性较高，2 分，充分性一般，1 分；充分性较低，0 分	2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惠州市科技局申报成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试点城市，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立项申报，是否进行规范的多方审核决策	程序规范性较高，2 分；规范性一般，1 分；规范性较低，0 分；	2	惠州市科技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与惠州市财政局联合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覆盖项目实际产出	项目目标高度完整，2 分；基本完整，1 分；不完整，0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整，能体现基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企业扶持方向，但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围绕基金的融资撬动能力设置，未设置目标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考核。
		目标相符性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项目支出内容	项目目标高度符合，2 分；基本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符合补偿基金运作的特点。但市科技局未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内容设置具体量化的阶段性绩效指标，与项目总指标存在一定的不相符。
		目标具体性（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明确、可理解、量化	项目目标具体性高，2分；具体性一般，1分；具体性低，0分	1	项目绩效指标总体较具体，但是具体的指标任务未分解到不同区县和不同类型的企业，各年度具体需要完成的指标值不明确，绩效目标具体程度不足，
		目标可考核性（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可以实现、可量化考核的	项目目标可考核性强，2分；可考核性一般，1分；无法考核，0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具有一定考核性，指标有量化的区间目标，但是绩效目标完成值仅提供一个范围作为考核标准，未设置具体明确的数值目标。
	保障措施（8）	资金规模合理性（2）	考察项目资金规模是否合理，资金安排是否能为项目开展和产出提供保障	资金规模合理性高，2分；合理性一般，1分；合理性低，0分	1	从企业融资情况来看，基金规模基本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但市财政实际配套资金相对于原计划出现较大调整，市科技局未对调整后的2000万元基金规模的测算依据进行合理论证，同时未论证基金规模与市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匹配性。
		组织机构健全性（2）	考察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有明确的机构对该项目的工作进行管理和运作	组织机构健全性高；健全性较高，2分；健全性较低，1分；健全性低，0分	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分工明确，基金委员会和市科技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计划方案完善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	实施计划完善性高, 2 分; 完善性一般, 1 分; 完善性低, 0 分	1	市科技局结合省的部署要求和惠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项目计划方案较完善, 但缺乏各区县的具体实施计划, 不利于项目工作在基层有针对性地开展和推进。
		制度措施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 2 分; 基本健全 1 分; 不健全, 0 分	2	市科技局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基金运行进行管理, 制度措施完备性较高。
	实施过程 (30)	资金到位率 (3)	考察资金拨付到合作银行的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	90%≤资金到位率, 3 分; 80%≤资金到位率<90%, 2 分; 70%≤资金到位率<80%, 1 分; 资金到位率 70%以下, 0 分	3	2000 万项目实施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划拨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财政资金在各合作银行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3 分; 比较合理, 2 分; 比较不合理, 1; 非常不合理, 0 分	2	市科技局根据管理委员会的研究决定, 将资金分配到 6 家合作银行账户, 总体资金分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广发银行和光大银行融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滞后, 影响补偿基金撬动作用发挥。
		资金支出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	资金支出规范性高, 3 分; 规范性一般, 2 分; 规范性较低, 1 分; 违反规范, 0 分	3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市科技局在 6 家合作银行开设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 按规定将资金划拨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建立财政资金发放台账			
		财务管理规范性（4）	考察财务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是否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财务岗位分配是否合理，会计信息是否详细、清晰	财务管理非常合规，4分；比较合规，3分；合规性一般，2分；不太合规，1分；不合规，0分	4	补偿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市科技局严格依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监管基金使用，完成项目明细账目登记工作，确保了基金资金安全及发挥预期效能。
	事项管理（17）	风险监管全面性（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风险进行跟踪监管，监管范围是否全面，监管程序是否规范合理	风险监管非常全面，3分；较全面，2分；不太全面，1分；不全面，0分	3	市科技局对补偿基金风险监管工作全面性较高，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基金运行中的各个风险点进行细化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措施避免可能存在风险问题的发生。
		风险监管有效性（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风险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控制风险的产生及对发生的风险进行有效处理	风险监管非常有效，3分；比较有效，2分；不太有效，1分；管没有效果，0分	2	市科技局对补偿基金的风险管理工作有一定的成效，未发生风险代偿情况。但是，针对广发银行和光大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迟缓的问题，市科技局未有有效解决措施。
		项目执行相符性（3）	考察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实施过程中有无变更情况，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项目执行与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相符，3分；相符性较高，2分；相符性较低，1分；不相符，0分	2	项目实施总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但是在企业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银行存在先发放融资再进行知识产权质押的情况，与基金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对合作银行和扶持企业审核规范性(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合作银行和扶持企业的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审核规范性高，3分；比较规范，2分；比较不规范，1分；不规范，0分	3	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和扶持企业审核较规范，利用多项措施保障合作银行和扶持企业审核的规范性。
		档案质量管理健全性(5)	考察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档案管理健全性高，5分；健全性较高，4分；健全性一般，3分；健全性较低，2分；不健全，1分；未建立档案管理，0分	3	市科技局内部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料和档案进行管理，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但是，在书面评审过程中发现，市科技局未对合作银行走访企业的记录和获得融资企业报送月报进行整理存档。
项目绩效(50)	经济性(5)	预算(成本)控制(5)	考察项目预算成本控制工作的完成情况，即反映预算是否根据按照计划规模和进度执行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5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管理办法》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次数、金额和融资时间有严格限制，但在企业实地调研中发现，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放贷额度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2000万元，企业实际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
	效率性(10)	资金到位及时性(3)	考察在项目实施单位监督下，合作银行拨付给扶持企业融资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性高，3分；及时性较高，2分；及时性较低，1分；不及时，0分	3	合作银行融资资金拨付到扶持企业的到位及时性较高，能及时获得资金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融资任务完成及时性 (3)	考察融资任务是否及时按质按量完成	融资任务完成及时性高, 3 分; 及时性较高, 2 分; 及时性较低, 1 分; 及时性低, 0 分	2	2016-2017 年,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共计 1.736 亿元, 按时完成融资任务。但广发银行和光大银行未及时完成融资任务。
		已获融资企业覆盖面 (4)	考察已获融资企业的覆盖领域是否与惠州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相对应	与惠州市科技局规划对应, 4 分; 较为对应, 3 分; 基本对应, 2 分; 不太对应, 1 分; 非常不对应, 0 分	3	已获得融资企业的覆盖领域与惠州市总体发展规划较为对应, 但总体上获得融资企业数量较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覆盖面仍有待进一步扩大。
	效果性 (30)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5)	通过扶持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考察项目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去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注: 前提是扶持企业无重大事件, 含税收种类重大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1%≥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5 分; 1%>增长率≥0.75%, 4 分; 0.75%>增长率≥0.5%, 3 分; 0.5%>增长率≥0.25%, 2 分; 0.25%>增长率>0%, 1 分; 0%≥增长率, 0 分	4	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超过 1%, 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扶持企业发展的目的, 但在企业实地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1%。
		财政资金杠杆率 (5)	考察合作银行年扶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额与财政资金补偿额的比值	质押融资增额是财政资金补偿额的 5 倍及以上, 5 分; 4 倍及以上, 4 分; 3 倍及以上, 3 分; 2 倍及以上, 2 分; 1 倍及以上, 1 分; 1 倍以下, 0 分	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为 1.736 亿元, 财政资金杠杆率为 8.68, 补偿基金的设立对合作银行贷款资金的撬动有一定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企业融资结构优化程度（5）	考察扶持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占企业融资总融资比例	质押融资占总融资比例 10%以上，5 分；8%＜占比≤10%，4 分；6%＜占比≤8%，3 分；4%＜占比≤6%，2 分；2%＜占比≤4%，1 分；占比≤2%，0 分；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融资结构有一定的优化作用，能帮助企业转变融资模式，但优化程度显著性不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比例在企业融资中占比较低。
		企业纳税增长率（5）	通过扶持企业纳税增长率考察项目是否带来正向的社会效益（注：前提是扶持企业无重大事件，含税收种类重大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企业纳税增长率≥1%，5 分；增长率≥0.75%，4 分；增长率≥0.5%，3 分；增长率≥0.25%，2 分；0.5%＞增长率＞0.25%，1 分；0%≥增长率，0 分	4	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获得企业纳税增长率总体超过 1%，起到了一定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在企业实地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纳税增长率未达到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有效性（5）	考察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是否有效推广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这种新型融资方式	效果非常好，5 分；比较好，4 分；一般，2-3 分；比较差，1 分；非常差，0 分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实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但数据库入库企业数量较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未形成较大范围的影响力。
		基金运转模式机制长效化（5）	考察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运转模式是否可以持续运作，是否可以其他地区所借鉴	长效化非常成熟，5 分；比较成熟，4 分；一般，2-3 分；不太成熟，1 分；不成熟，0 分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运转模式机制的长效化一般，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未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估值体系作为配套，行业配套链条不成熟，融资模式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公平性	企业满意度（5）	考察入库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制定、宣传工作、	满意度评分为 1-5 分，最低分 1 分，满分 5 分，得分越高，	4	综合入库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各事项的评价，企业满意度最终得分为 4.15 分，该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5)		政策实施等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度越高		指标得分为 4 分。
合计					76	